

《醉乡日月·使酒》

——一篇精妙的唐人佚文

田 奕

我们知道，残本《永乐大典》里保存着唐宋元时代的许多逸文。它们逐步被发现，逐步被公认，增加了唐宋元时代的色彩，推动了对古代文化的深入研究和探讨，这与文物的出土具有同等的意义。几十年前，在《永乐大典》中发现《西游记》“梦斩泾河龙”一段八百字的原文，从而引起了一场至今愈演愈烈的关于吴承恩著作权的争讼。以后又从《永乐大典》中辑出元代戏文四种以及大量的宋元方志，都是十分突出的例子。

最近，我在从事中国古代文化典籍电脑化工作的同时，偶然在《永乐大典》中发现了唐人皇甫松的一篇几百字的佚文——《醉乡日月·使酒》。

皇甫松，字子奇，睦州新安人（今浙江淳安）。唐代著名古文大家皇甫湜之子，自称檀乐子，终生未仕。《唐诗纪事》载其为牛僧孺表甥，曾“因襄阳大水，极言诽谤”云云。皇甫松有诗十三首，词十八首，分别收入《全唐诗》卷三百六十九和卷八百九十一，其中六首为重收。卷二十八收《杨柳枝》、《浪淘沙》各二首，均为重收。他流传下来的诗词总计二十五首。清陈廷焯在《白雨斋词话》里称其词“宏丽不及飞卿，而措词闲雅，犹存古诗遗意。唐词于飞卿而外，出其右者鲜矣。五代而后，更不复见此种笔墨”。而《浪淘沙》二首在《全唐诗》中又于皇甫冉名下再收，可

见其“松雨蒲风夜艇秋”句名气甚大。另在《文苑英华》卷九十九有皇甫松作《大隐赋并序》，《全唐文》失收。由以上事实来看，较之“生当为大丈夫”的父亲，他更应该被称作诗人。

而恰恰是作为诗人的皇甫松，却写了三卷《醉乡日月》，看来此公对于饮酒一事，也是行家里手。从而证实了诗酒一家的古说。

有关《醉乡日月》，我们所能见到的最早著录，是宋代陈振孙的《直斋书录解題》卷十一：“《醉乡日月》三卷，唐皇甫松子奇撰。唐人饮酒令，此书详载，然今人皆不能晓也。”马端麟《文献通考》同。《新唐书》卷五十九《艺文志》著录有“皇甫松《醉乡日月》三卷”。

可惜的是这部入了经典目录和正史的玩家著作，显然没有流传下来。《说郛》卷五十八（商务印书馆涵芬楼本）所收《醉乡日月·使酒》一节如下：

大凡蔑章程而牛饮者，非欢源也；醒木讷而醉喋喋者，非欢源也；饰己非而尚议讷者，非欢源也；得浅酒而诉深酌者，非欢源也；饮愈多而貌弥淡者，非欢源也；不谕令而病敏手者，非欢源也；己令谬而恶人议者，非欢源也；好请罪而讳以筹者，非欢源也；此八者盖沉酗以滥觞，纷喧之鸣渐也。

此外，《五朝小说》、《五朝小说大观》、委宛山堂本《说郛》所存与涵芬楼本基本相同。《唐人说荟》、《唐代丛书》、《古今说部丛书》等丛书也收有《醉乡日月》，这些残本从其简约程度，可以断定为同出一源。

据诸丛书中所收《醉乡日月》的目录有以下内容：饮论、谋饮、为宾、为主、明府、律录事、觥录事、选徒、改令、令误、骰子令、详乐、旗幡令、下次据令、闪壁令、上酒令、并著词令，按打（一作按门人）、手势、拒泼、逃席、使酒、勤学、乐规、小酒令、杂法、进户、酿酒、风俗、自序共三十篇。其中除饮论、谋饮、为宾、为主、明府、律录事、觥录事、选徒、骰子令、手势、拒泼、逃席、使酒、进户等十四篇收有节本外，其它均付阙如。

《永乐大典》卷一万二千四十四“酒”字韵“使酒”条所收《醉乡日月》是其中《使酒》一篇，约700字。较之诸丛书收此篇仅存的百十字，显然《永乐大典》本是弥足珍贵的，现全文引下。

醉乡日月·使酒

商书曰：“沉酗于酒。”抱朴子曰：“君子以酒败德，小人以酒速罪。”乃知始谋欢，往往翻以为祸。夫合乐设酒者，得不慎其选徒欤？大凡蔑章程而务饮者，非欢源也；醒木讷而醉喋喋者，非欢源也；饰已非而尚议讫者，非欢源也；得浅酒索酒酌者，非欢源也；饮愈多而貌弥淡者，非欢源也；不谕令而嫉敏手者，非欢源也；已令谬而恶人言，非欢源也；好请罪而讳以筹者，非欢源也。此八者盖沉酗之滥觞，纷喧之鸿渐也。无使滋蔓，虽悔可追。复有每获登筵，必为负气。谬矜明敏，辄纵雌黄。言已乖张，必称我罪。何以差池，则其必不免。又诈行忠告，傍作指瑕。或目逆送之，或口以传授。倒上与下，欲盖而彰。唯求傍若无人，未曰刃有余地。所谓民斯下矣，是宜与众弃之。至于殊不务欢，更为使酒。一与一夺，始则晋楚争强；载笑载言，俄成周郑交恶。于是狂如祢子，夺若欢侠。惟口起羞，声闻于外。或凌兢岸帻，或叱吒褰衣。驂牛饮千钟，将虎视一席。纷拏酒坐，喧喧而踊跃用觥；挠乱乐工，坎坎而自伐鼓。恣凭麴蘖，大纵轻佻。断绝而丝竹无伦，俯仰而章程失绪。问令不已，告之而莫晓惛懵。使自趋之，茫然而不谐节奏。非无以指谕，终成执柯伐柯。既而冠履披猖，俄亦言语无节。风驱弦管，雾散绮罗。灭灯烛于花筵，发扃关于柳巷。遣其恋欢者，潜身隙地。使酒者揽辔长衢，然后重焰金缸，再陈绮席。列婣媚之子，间风雅之宾。极歌管之能，竭章程之妙。使其凶无害乐，暴不阻贤。缓从文囿之中，深入醉乡之路。然后绝跼酣客，啮指狂徒。欢从凤归于云，稠在乌合而醉。凡百君子，得无警焉。糟丘子抚然而歌曰：

客乡如使酒，四座罗绮空。

细笛半楼月，慢筝高树风。

金钗罢照耀，珠箔失玲珑。

匹马上桥去，双鱼无复踪。

以上这段文字行走之饶好，理念论述之精辟，让人不能不拍案称绝。可以说这是唐代文人君子对酒和饮酒规矩的十分精辟的论述。作者并非是一般地反酒禁酒，更不是拒绝藉酒谋欢，但他铺陈恣肆地批评了任意酗酒的诸等行为，而且还排列分析了沉酗之害。他主张饮酒有节有制，“使其凶无害乐，暴不阻贤”。从整个这篇《使酒》来看，皇甫松的《醉乡日月》绝非有如陈氏在《直斋书录解題》中所论述的，仅仅是详载“今人皆不能晓”之“唐人酒令”了。此节《永乐大典》所收文字，为《醉乡日月》这本书正了名，也为皇甫松正了名。陈振孙一直被尊重和引用的权威性结论，在《使酒》佚文被发现之后，显然被动摇了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中国社科院文学研究所

新见《六十家小说》佚文

〔美〕白亚仁

众所周知，杭州洪楸所编《六十家小说》刊于明嘉靖年间，此后流传较广，所载短篇小说有好几篇被冯梦龙收入《三言》，但后来却散失颇多，本世纪重编的《清平山堂话本》仅收短篇小说二十余篇。其它三十余篇，可能有一部分被收入晚明时期的其它一些书籍，但由于这些书没有注明其出处，所以已无法辨认出来。然而并非没有例外。笔者最近就在翻阅清刻《重刊麻姑山志》时，看到了《六十家小说》佚文的摘要。现将此故事抄录如下：